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)

提

出建議；
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將出任第七家（或以上）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